

南京市宇花小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用户变电力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SZC-NJMT-202408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宇花小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用户变电力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4.24326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钟山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ZSZC-NJMT-20240809; 2. 项目名称: 南京市宇花小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用户变电力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 1242432.66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电力设备, 包括设备供货、运输、调试、维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6. 交货期: 30日历天; 7.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宇花小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用户变电力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宇花小学校园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用户变电力设备采购:

1. 参加投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以下称“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 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凡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2 09:00到2024-08-16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8月 12日至2024年8月16 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栋10楼A室）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前往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栋10楼A室）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3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栋10楼A室）

七、其他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参加投标会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投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7、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形式提交，其他形式不予接受。以电汇形式缴纳的，须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代理机构账户，凭证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3)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名：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0178230000003668，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注：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转（汇、存）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或“项目简称”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一区4

号楼

联 系 人： 田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96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栋10楼A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25-5228060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秋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